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公安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汴卫〔2020〕77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医疗机构废弃物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及驻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卫医函〔2020〕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组织制订了《开封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公安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6月29日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开封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管理水平，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规范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以专项整治为抓手，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曝光一批违法机构，惩处一批不法分子，斩断医疗废弃物黑产业链，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以及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

三、工作任务

（一）整治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收集、登记和交接废弃物；未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利器盒盛装医疗废物，未按照规定暂存医疗废物；未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单位处置，或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置不规范；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二）整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及时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的转运和处置不符合要求；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三）整治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非法倒卖、回收利用和处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置医疗机构生活垃圾；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后再用于原用途、制造餐饮器具以及玩具等儿童玩具、用品等；医疗机构外输液瓶（袋）回收利用脱离闭环管理等行为。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和摸底调查阶段（6月25日前）。按照属

地管理的原则，省直管县（市）和省直医疗机构纳入所属省辖市管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及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专项整治的主要指标（见附表 1），各医疗机构应结合既往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情况，于 6 月 24 日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汇总辖区内医疗机构摸底调查情况，认真填写附件 1《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于 6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市卫生健康委邮箱：kfsyzk@126.com

（二）自查整改、培训和推进工作阶段（6 月 15 日-10 月）。各县区卫建委、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限时整改。7 月 20 日—8 月 10 日市卫健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在全市各县区开展医疗废物管理专项培训。各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在本阶段期间，每月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总结评估阶段（11 月）。11 月 30 日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总结评估全市的专项整治工作，填写主要指标情况表、执法案件汇总表（见附件 2），并形成工作总结一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工作总结应当包括专项整治基本情况、整治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

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定期推进工作。结合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检查指导，督促其规范管理各类废弃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转移或自行处置情况。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行政审批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等。

（三）城市管理（环卫）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回收处置，及时提供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商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有能力回收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输液瓶（袋）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定期公布并更新有能力利用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市场监管，在综合执法中发现涉及医疗废物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通报本级相关部门。

（七）公安机关。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医疗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抓紧部署实施。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监督执法结果，共享监管资源信息，研究推进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给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市级层面专项整治的日常联系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和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监控中心共同承担。

（二）做好宣传工作，正面舆论引导。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大力宣传医疗机构废弃物科学分类、收集转运、规范弃置、集中处置的意义和有关知识；重点引导正确认识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价值和安全性。加大对涉及医疗废物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力震慑不法分子和机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指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职到位。要定期组织现场指导和检查工作，了解基层工作进展，协助解决困难问题。必要时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和推广。对于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李新莉

联系电话：0371-23861531

开封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监控中心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0371-25672653

- 附件：
- 1.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
 - 2.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汇总情况表
 - 3.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执法案件汇总表

附件 1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

县、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联系电话

		摸底调查数据			专项整治后数据		
序号	工作指标	合格单位数	调查单位总数	合格率%	合格单位数	调查单位总数	合格率%
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合格率（%）						
2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合格率（%）						
3	未在院内丢弃或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合格率（%）						
4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合格率（%）						
5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合格率（%）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率（%）						
7	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量占辖区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收取医疗废物的平均时长（天）	（天）			（天）		
9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上门收取生活垃圾的平均时长（天）	（天）			（天）		
10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上门收取输液瓶袋的平均时长（天）	（天）			（天）		

备注：本次调查范围包括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县区卫健委负责调查总数为属地管理范围内，与各县区卫健委签订《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承诺书》的所有医疗机构。

附件 2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主要指标情况表

省辖市卫生健康委：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指标	摸底调查数据			专项整治后数据		
		分子 (合格/处置 /执行数量)	分母 (调查总数)	合格/处置/ 执行率 (%)	分子 (合格/处置 /执行数量)	分母 (调查总数)	合格/处置/ 执行率 (%)
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合格率 (%)						
2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合格率 (%)						
3	未在院内丢弃或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合格率 (%)						
4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合格率 (%)						
5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合格率 (%)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率 (%)						
7	医疗机构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的比例 (%)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数 (个)						
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收取医疗废物的平均时长 (天)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吨/天)						
11	医疗废物实际集中处置量的平均值 (吨/天)						

12	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量占辖区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的比例（%）						
14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上门收取生活垃圾的平均时长（天）						
15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上门收取输液瓶袋的平均时长（天）						
16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数（个）						
17	输液瓶袋利用企业数（个）						
18	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数（个）						

填表说明：

- 1.各指标的统计范围为全省（区、市）。
- 2.指标 1-7 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填写。
- 3.指标 8-13 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 4.指标 14 由城市管理（环卫）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 5.指标 15-16 由商务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 6.指标 17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 7.指标 18 由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填写，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 8.“摸底调查数据”的时间节点是 2020 年 5 月底；“专项整治后数据”的时间节点是 2020 年 11 月底。

附件 3

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执法案件汇总表

单位：填报人及电话：

处理情况	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其他单位或个人	备注
检查单位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通报批评数				
警告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公安机关				
曝光违法单位数				

注：如查处案件的对象是“其他单位或个人”，请在“备注”栏简要说明是何种单位个人。